

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绥市监罚告〔2023〕10号

榆林恒丰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榆林祥安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绥德县安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绥德县爆破有限公司等22家公司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榆林祥安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22家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

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白雪 联系电话：15829936792

联系地址：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地质路三勘院

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3年01月20日

